

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
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評鑑。	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。	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。	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。
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包括下列項目： 一、董事會績效評估：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 二、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 三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。			